

合同登记编号: Z X 2 0 2 5 — 0 0 3

技术合同书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签订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制定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二、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学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局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甲方:洛阳市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5日

详细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471000

联系电话:0379—63322029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河南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5日

详细地址:郑州市花园北路81号(原郑花北路)

邮政编码:450045 联系电话:0371-65698178

开户名称:河南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帐 号:258518680514

开户行行号:104491064055

项目名称 (若涉及专利,应当注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河南省洛阳市林业局 2025 年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
标的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林草局及省林业局相关安排部署,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样地调查,根据目前下达的任务,洛阳市共有样地 231 个,其中森林样地 193 个,草地样地 8 个,湿地样地 30 个,按时完成所有样地外业调查、数据录入任务,样地调查结果准确且通过各级质量检查,提交最终成果。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一次总付、分期支付、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支付加预付入门费等)	洛阳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经竞争性磋商,总费用共计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 元)。 合同签订并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计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489600.00 元);待样地调查完成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计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244800.00 元);待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提交最终合格成果并开具相应发票后付清剩余 10%,计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00 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以签署页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履行的计划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样地外业调查、数据录入并提交初步成果。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漏方负责。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 -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 负责安排专人协调所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安排此项工作具体联系人和外业调查向导; - 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 乙方: - 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计划完成所有样地外业调查、数据录入以及合格的初步和最终成果。 - 样地调查结果准确且通过各级质量检查,提交最终成果。 - 为保证成果合格,乙方应根据检查组或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进行调整、修改成果。
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
验收标准	样地调查结果准确,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且通过各级质量检查,并提交最终成果。
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成果归甲方享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备 注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结算费用均为人民币。